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78號

原告 馬嘉莉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王舜信律師  
李錦臺律師  
被告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訴訟代理人 林正洋  
李承璋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523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中變更聲明為：系爭執行事件對以訴外人馬劉秀里為要保人之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73頁）。核原告所為，係為具體敘明欲請求撤銷執行之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陳述，非屬訴之變更追加，揆諸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即執行債權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

01 司執字第18097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臺灣  
02 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對原告之母馬劉秀里為  
03 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核發執行命令扣押  
04 系爭保單，惟系爭保單之保險費均由原告繳納，保險受益人  
05 亦為原告，僅借名登記以馬劉秀里為要保人，原告方為系爭  
06 保單之實質要保人，而就系爭保單具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等  
07 情。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  
08 件對系爭保單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更  
09 正後之聲明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為馬劉秀里，被告得對系爭保  
11 單為強制執行，原告未證明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縱原告與  
12 馬劉秀里間就系爭保單成立借名登記關係，原告亦無足以排  
13 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不得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等語，資  
14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75  
16 頁）：

17 (一)被告於113年8月間持系爭債權憑證，向士林地院聲請就馬劉  
18 秀里對訴外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  
19 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  
20 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為強制執  
21 行，經士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915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  
22 行事件受理在案，並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經系爭執行  
23 事件受理。

24 (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10月22日以北院英113司執助明  
25 25238字第1134240454號執行命令，禁止馬劉秀里收取對新  
26 光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經新光人壽於113年  
27 11月1日陳報扣得以馬劉秀里為要保人之系爭保單，且系爭  
28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31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01 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  
02 法第15條定有明文。再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  
03 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  
04 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05 630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債權人之金錢債權，係憲法第15  
06 條保障之財產權，國家為保護其權利，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  
07 度，俾使其得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使用強制手段，  
08 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執行，以實現其債權。於人壽保險，要保  
09 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  
10 值（下稱保單價值），保險法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即人身  
11 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  
12 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施行細則  
13 第11條規定參照）。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應有保單價值  
14 之計算基準，要保人對於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所得之保單  
15 價值，不因壽險契約之解除、終止、變更而喪失，要保人得  
16 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予以運用，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  
17 金錢給付之權利，故保單價值實質上乃歸屬要保人，要保人  
18 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  
19 之財產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  
20 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  
21 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最高法院  
22 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

23 (二)經查，馬劉秀里既為系爭保單之要保人，揆諸前開說明，系  
24 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當歸屬馬劉秀里所有，而為其基  
25 於系爭保單所具有向新光人壽請求返還或運用該保單價值之  
26 權利，乃馬劉秀里之財產權，得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  
27 的，縱認原告主張系爭保單之保險費均為其所繳納，且為系  
28 爭保單之受益人等語屬實，然該保險費繳納後，經保險人依  
29 保險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後累積形成保單價值，已轉  
30 化為馬劉秀里所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無  
31 論實際繳納保險費者是否為馬劉秀里，均無礙於系爭保單之

01 保單價值屬馬劉秀里所有財產權之認定，是系爭執行事件自  
02 得就系爭保單為強制執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系爭保單  
03 究有何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定之「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  
04 利」，基前，原告非基於系爭保單而得享有財產權之人，其  
05 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對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  
06 程序，要屬無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  
08 行事件對系爭保單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1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9 書記官 李品蓉

20 附表：

21

編號	保單號碼	險種名稱	要保人
1	ARN0000000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馬劉秀里
2	ARN0000000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馬劉秀里